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3/08

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陳蔡寶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黎旨軒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2
陳榮開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首席顧問(安老服務)
符偉樂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督導主任
黃貴有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葉寶琳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會員
亞花

風雨同路

會員
阿宝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廖銀鳳女士

老人權益中心

委員
古石茂先生

組織者
李翠琼女士

工友權益聯社

會員
黃志坤先生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歐陽冠東先生

港島單親互助社

發言人
馮勤好女士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黃秀屏女士

深水埗社區協會

副主席
周潔賢女士

樂施會

香港項目幹事
蔡文傑先生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代表
丁武祥先生

兒童權益關注組

兒童家長
莫水連女士

基層房屋關注組

組織幹事
陳紹銘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新移民互助會

代表
盧二鳳女士

婦女貧窮關注會

會員幹事
葉麗卿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黃美鳳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歐陽達初先生

基本生活保障權益協會

蔡寶歡女士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主席
陳振華先生

基督教勵行會

社會服務部經理
李穎妝女士

同根社

會員
文靜

正言匯社

正言匯社社長
張超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立法會 CB(2)1481/08-09(01) 至 (02) 、
CB(2)1712/08-09(01)至(02) 、 CB(2)1774/08-09(01)
至 (05) 、 CB(2)1793/08-09(01) 及
CB(2)1821/08-09(01)至(06)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27個團體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提出的意見。各團體的主要意見撮述如下——

綜援金額是否足夠及綜援計劃的調整機制

- (a) 綜援金額不足以照顧兒童的基本需要，亦不能完全滿足他們的發展及學習需要。值得注意的是，在過去數年，就學有關項目的價格升幅大於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變動。當局有需要檢討兒童綜援金額水平，以及採用不同的方程式，因應他們的發展需要計算其綜援金額水平；
- (b) 綜援金額不足以照顧長者的基本需要，特別是私人醫療服務及營養膳食的開支。此外，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已造成長者

貧窮問題。在缺乏退休保障計劃的情況下，本港許多基層人士都十分關注他們的晚年生活；

- (c) 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當中，超過半數所繳付的實際租金多於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他們因此須省吃儉用以繳付租金。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回復到2003年的水平，以及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現行調整機制；
- (d) 當局廢除為健全綜援受助成人提供的特別津貼及長期個案補助金，包括牙科津貼、眼鏡費用和租金按金，導致綜援家庭面對困難，並進一步擴大貧富差距；
- (e) 綜援計劃涵蓋的基本需要項目不再切合現今的需要，舉例來說，當中並未包括上網費用。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計劃。此外，進行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相距時間，應由5年縮短至3年；
- (f) 在現行的綜援標準金額調整機制下，綜援標準金額的調整落後於通脹周期，因而未能追上不斷攀升的物價。政府當局應考慮重新採用預測法；

酌情豁免居港規定機制的運作情況

- (g) 部分曾在香港境外工作一段時間的香港居民因失業而回流香港。由於他們未能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故不合資格領取綜援。雖然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但這些人士往往只在快將用盡他們的積蓄時才獲得酌情豁免。鑒於他們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應予取消；

- (h) 對於有新來港成員的家庭來說，綜援計劃下的居港7年規定會令他們陷入經濟困難。雖然當局可因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不過許多新來港婦女均難以符合當局酌情豁免居港規定的準則。此外，部分新來港的單親母親難以找尋工作，在照顧子女之餘還要達到欣曉計劃下有關工作時數的要求。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為這些家庭提供更多協助，例如成立基金，幫助新來港婦女融入社會及投入勞工市場；
- (i) 雖然當局可行使酌情權豁免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但酌情權機制的運作欠缺透明度；及
- (j) 政府當局應授權社署的前線社工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規定，因為他們對申請人的需要有更深入的瞭解。

3. 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綜援計劃無須供款，目的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以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所需。政府當局必須取得平衡，一方面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另一方面確保公帑得到善用。對於不同團體的關注，社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兒童的需要，並會在即將進行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研究上網費用的事宜。綜援並非有需要人士的唯一援助來源，當局亦為有需要家庭的學生(不論他們有否領取綜援)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醫療費用豁免、電腦循環再用計劃，以及供參加課餘活動之用的校本津貼等；
- (b) 當局規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其理據是鼓勵家人互相扶持。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當局亦會行使酌情權，例如長者申請人與其家

人關係惡劣，或申請人的子女因特別理由而無法供養他／她；

- (c) 在現行機制下，綜援標準金額是按照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以維持金額的購買力。在2008年8月，當局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再度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以紓緩通脹對綜援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此外，當局分別在2008年及2009年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及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根據同一機制，綜援金額在2003年因應社援指數在通縮期間持續下跌而下調11.1%；
- (d) 在現行機制下，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 (e) 當局於1999年廢除向健全綜援受助成人發放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以鼓勵他們就業及自力更生。為了提供額外經濟誘因吸引健全綜援受助成人求職和持續就業，當局於2007年12月提高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的"無須扣減"限額，並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資格準則；
- (f) 社署署長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家庭暴力，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然後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7年的規定。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由2004年1月1日起計，超過5 000宗綜援申請獲豁免；
- (g) 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社署署長會考慮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擁有的資源，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由2007年6月1日起計，超過3 000宗綜援申請獲豁免；及

(h) 社署的前線社工與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社會保障主任在職責方面有清晰的劃分。

4.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補充，面對困難的家庭在任何時候都可聯絡社會保障辦事處，該處的職員會向他們提供協助，又或在適當情況下把他們的個案轉介其他機構跟進。

5. 主席感謝各團體出席會議，並表示小組委員會在制訂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時，會參考各團體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6. 小組委員會商定在2009年7月7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發展社會企業的進度。

小組委員會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793/08-09(02)號文件]

7. 小組委員會贊成於2009年7月19日至25日前往南韓及台灣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委員同意容許非委員的議員加入訪問團。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尋求福利事務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通過建議的職務訪問。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17日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000000 - 00063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31 - 000814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陳述意見 關注酌情權機制的運作欠缺透明度，以及綜援金額不足以讓長者受助人購買有營養的食物	
000815 - 001132	香港小童群益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74/08-09(01)號文件] 關注兒童的福祉，並要求採用不同的方程式計算兒童受助人的綜援金額水平	
001133 - 001510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12/08-09(01)號文件] 建議當局授權社署的前線社工行使酌情權豁免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以及成立基金，幫助新來港婦女融入社會及投入勞工市場	
001511 - 001834	群福婦女權益會	陳述意見 關注受到家庭暴力威脅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家庭所面對的困難，以及綜援金額不足以照顧綜援兒童的需要	
001835 - 002206	風雨同路 主席	陳述意見 關注新來港婦女為符合綜援計劃下的居港7年規定而面對的困難和壓力	
002207 - 002612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陳述意見 關注新來港婦女(特別是家庭暴力受害人)面對的困難，以及要求取消綜援計劃下的居港7年規定	
002613 - 002928	老人權益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74/08-09(02)號文件] 關注現行調整機制下的綜援金額調整幅度落後於通脹率	
002929 - 003325	工友權益聯社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74/08-09(03)號文件] 關注基層市民面對的困難及缺乏退休保障	
003326 - 003714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主席	陳述意見 要求檢討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以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003715 - 004113	港島單親互助社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74/08-09(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增加綜援標準金額，以及重新詳細研究綜援計劃涵蓋的基本需要項目	
004114 - 004447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主席	陳述意見 關注綜援計劃涵蓋的基本需要項目不再切合綜援受助人的需要，以及要求把進行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相距時間由5年縮短至3年	
004448 - 004800	深水埗社區協會	陳述意見 關注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所造成的長者貧窮問題，以及綜援金額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	
004801 - 005123	樂施會	陳述意見 關注有新來港成員的家庭獲提供的資源和援助，以及要求取消綜援計劃下的居港7年規定	
005124 - 005245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74/08-09(05)號文件] 關注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不足以支付租金，以及要求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回復到2003年的水平	
005246 - 005606	兒童權益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74/08-09(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注綜援金額不足以照顧兒童的基本需要，特別是上網學習的需要	
005607 - 005835	基層房屋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74/08-09(05)號文件] 要求取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以及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回復到2003年的水平	
005836 - 01014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74/08-09(05)號文件] 關注為健全綜援受助成人提供的特別津貼被廢除後造成的貧窮問題，以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及居港規定有欠妥善之處	
010145 - 010358	新移民互助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74/08-09(05)號文件] 關注新來港單親母親面對的困難，以及要求取消綜援計劃下居港7年的規定	
010359 - 010719	婦女貧窮關注會	陳述意見 關注貧窮婦女面對的困難，以及要求全面檢討綜援計劃	
010720 - 011029	香港基督徒學會	陳述意見 關注綜援家庭面對的跨代貧窮問題，以及新來港人士受到歧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全面檢討綜援計劃	
011030 - 011344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陳述意見 關注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規定所依據的準則	
011345 - 011500	基本生活保障權益協會	陳述意見 要求檢討綜援金額的調整機制	
011501 - 011811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12/08-09(02)號文件] 在綜援計劃下進行經濟審查及實施各項規定的理據，即該計劃無須供款並由公帑資助	
011812 - 012121	基督教勵行會	陳述意見 關注新來港單親母親因居港7年規定而面對的困難	
012122 - 012226	同根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93/08-09(01)號文件] 關注新來港單親家庭面對的困難	
012227 - 012545	正言匯社	陳述意見 認為政府當局的思維過於着重收支平衡的會計原則，偏離了綜援計劃的根本目標，就是為有真正困難的市民提供經濟援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重新採用以預測法來調整綜援金額的機制，以及取消居港規定	
012546 - 012842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陳述意見 關注綜援計劃下的嚴格資格規定所造成的貧窮問題	
012843 - 0136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綜援計劃無須供款，目的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以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所需。然而，為確保該計劃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須取得平衡，一方面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另一方面確保公帑得到善用； (b) 在現行機制下，綜援標準金額是按照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檢討及調整，以維持金額的購買力。在2008年8月，當局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以紓緩通脹對綜援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 (c) 為了提供額外經濟誘因吸引健全綜援受助成人就業及自力更生，當局於2007年12月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d) 政府當局會在即將進行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研究上網費用的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宜。綜援並非有需要人士的唯一援助來源，當局亦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醫療費用豁免、電腦循環再用計劃，以及供參加課餘活動之用的校本津貼等；及</p> <p>(e) 儘管綜援計劃下訂有居港規定，但當局在過去數年亦曾行使酌情權，豁免有真正困難的個案遵從該等規定</p>	
013609 - 013711	主席	邀請團體進一步提出意見	
013712 - 013917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p>當局會否行使酌情權豁免新來港離婚婦女的7年居港規定</p> <p>當局是否只在申請人所擁有的資源不足以維持他們兩個月的生活時，才行使酌情權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p>	
013918 - 013956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p>規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理據</p> <p>當局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時會否考慮客觀因素</p>	
013957 - 01420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關注綜援金額不足以讓受助人過有質素的生活，以及要求修改居港規定的政策，而非倚賴酌情權機制	
014202 - 014227	基層房屋關注組	關注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當中，超過半數所繳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實際租金多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及要求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機制	
014228 - 01470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對於有真正困難的人士，社署署長會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7年規定。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社署署長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家庭暴力，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然後才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p> <p>(b) 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當局會考慮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擁有的資源，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p> <p>(c) 當局規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其理據是鼓勵家人互相扶持。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當局亦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例如長者申請人與其家人關係惡劣，或申請人的子女因特別理由而無法供養他／她；及</p> <p>(d) 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04 - 014900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關注綜援標準金額在2003年下調11.1%、廢除為健全綜援受助成人提供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及各項特別津貼，以及質疑每月平均綜援金額高於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的調查結果	
014901 - 015136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p>關注 ——</p> <p>(a) 7年居港規定是否適用於傷殘津貼申請人；</p> <p>(b) 申請酌情豁免居港規定的宗數；及</p> <p>(c) 當局會否考慮授權社署的前線社工行使酌情權</p>	
015137 - 015220	老人權益中心	促請政府當局多加重視長者的需要	
015221 - 015332	工友權益聯社	關注酌情權機制的運作	
015333 - 01591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每月平均綜援金額高於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p> <p>(b) 2003年，綜援標準金額因應社援指數在通縮期間持續下跌而下調11.1%至一個適當的水平；</p> <p>(c) 向健全綜援受助人發放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於1999年廢除，以鼓勵健全成人就業及自力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生；</p> <p>(d) 居港規定亦適用於傷殘津貼申請人；及</p> <p>(e) 社署的前線社工與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社會保障主任在職責方面有清晰的劃分。具體來說，後者負責審批綜援申請</p>	
015911 - 020201	主席 張國柱議員	<p>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p> <p>前往南韓及台灣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17日